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2号楼)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4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39 号文核准。

2、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2,879,743.58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206,965.87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

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0、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中广核风电	指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 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即“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 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百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 元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 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
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本期债券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6、**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7、**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向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

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16、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17、缴款日：本期债券缴款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1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2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23、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2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7、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8、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本期债券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

3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3、新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0 年 4 月 17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 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4 月 2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30%-3.3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8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T-1 日）14:00 至 16:00 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88027190、010-88027175

咨询电话：010-8802721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T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T-1 日）14:00-16: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 （2）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有效印章）
-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20 中广核风电公募债券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枫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2 区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亦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汉威国际广场二区五号楼 9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超

联系人：郭小明

电话号码：010-63711807

邮政编码：100070

(二)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负责人：张海梅

联系人：张海梅、毛楠、金德良、张柏维、何星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 联席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项目负责人：袁征、丁泱阳

联系人：吴优、刘志鹏、王尧、周超、金岳、韩沛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02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1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邬浩

联系人：邬浩、牛玉颖、樊瀚元、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8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并签署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9、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否
-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12、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有效印章）

年月日

附件二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风险告知书》，且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有效印章）：

年月日

附件四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5、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00	10,000
4.05	10,000
4.10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时，但低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0%，但低于 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万元；

低于4.00%时，该认购无效。